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资助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每笔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参照对其他子公司借款利率或控股子公司外部询价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刁进先生、秦秀芬女士、林武星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特别风险提示：财务资助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的风险，但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业务需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互联”）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能源互联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向能源互联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能源互联短期流动资金。

1. 额度：向能源互联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根据能源互联的资金状况及实际需求确定，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 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双方协商签署财务资助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每单笔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3. 资金使用费：公司参照对其他子公司借款利率或能源互联外部询价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4. 用途及担保情况：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用于补充能源互联的短期流动资金，没有设定担保措施。

5.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龚政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 2202 号 410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870.65	4,557.34
净利润	212.83	336.4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239.03	10,076.52
负债总计	4,763.09	6,264.17
所有者权益	3,475.94	3,812.35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 4. 资信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能源互联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能源互联 51% 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科”）持有能源互联 49% 的股权。能源互联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 6.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8 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国网数科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国网数科为公司控股股东。

国网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为了尽快补充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没有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 公司对被资助对象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前，公司已向能源互联提供 1,530 万元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借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方**：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3. **财务资助用途**：本次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用途为补充借款方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4. **财务资助金额**：对能源互联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实际资助具体金额根据公司及能源互联的资金状况确定。借款方对于出借方的借款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5. 财务资助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双方协商签署财务资助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每单笔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6. 资金使用费：**借款利率参照对其他子公司借款利率或能源互联公司外部询价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按季度结息并支付。

**7.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因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处理。

公司与能源互联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 **四、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风控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能源互联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为了尽快补充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所以没有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另外，国有四大银行官网目前一年期存款的利率为1.10%，本次财务资助能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财务资助资金安全。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将补充能源互联短期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能源互联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为了尽快补充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没有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13,30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为 12,300 万元，全资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为 1,000 万元，财务资助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 5,83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83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实际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